**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106.12.22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1 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8.16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扶助社會弱勢補助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下稱薪火組）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經費來源：由本校「學校經費」支應「學雜費與住宿費」補助；由本校「募捐基金-起飛圓夢助學專款」支應「生活助學金與工讀金」。 |
| 第3條 | 補助標準：一、學雜費補助金：凡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者，於每學期指定期限內需檢證逕自向學務處申請學雜費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補助金（依教育部補助辦法核撥），非屬上述身分別之專案錄取生，得享各學期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之補助金。二、住宿費補助金：入學第一學年依學校安排提供校內住宿空間，於第二學年起享本校四人房宿舍優先住宿權，補助額度比照宿舍N館及S館收費標準。三、生活助學金：第一學期得享每月新台幣陸仟元生活津貼，共六個月；第二學期起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得續請領每月新台幣參仟元生活津貼，每學期共五個月。但因個人因素、成績未達標準以致休學或延遲畢業學期，不得申領以上各項補助。 |
| 第4條 | 申請與審查程序：一、學雜費補助金：具政府單位核可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需於每學期指定期間內持正本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申請；非上述身分者，需持財政部開立之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請。二、住宿費補助金：需於每學期指定期間內，逕於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住宿。三、生活助學金：需於每學期指定期間內持成績單影本（含各科學業成績）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請。上述各項補助金經業管單位審查、校長簽准後辦理。 |
| 第5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12.22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1 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8.16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本校為扶助社會弱勢補助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下稱薪火組）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經費來源：由本校「學校經費」支應「學雜費與住宿費」補助；由本校「募捐基金-起飛圓夢助學專款」支應「生活助學金與工讀金」。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補助標準：一、學雜費補助金：凡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者，於每學期指定期限內需檢證逕自向學務處申請學雜費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補助金（依教育部補助辦法核撥），非屬上述身分別之專案錄取生，得享各學期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之補助金。二、住宿費補助金：入學第一學年依學校安排提供校內住宿空間，於第二學年起享本校四人房宿舍優先住宿權，補助額度比照宿舍N館及S館收費標準。三、生活助學金：第一學期得享每月新台幣陸仟元生活津貼，共六個月；第二學期起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得續請領每月新台幣參仟元生活津貼，每學期共五個月。但因個人因素、成績未達標準以致休學或延遲畢業學期，不得申領以上各項補助。 | 第三條補助標準：一、學雜費補助金：凡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者，於每學期指定期限內需檢證逕自向學務處申請學雜費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補助金（依教育部補助辦法核撥），非屬上述身分別之專案錄取生，得享各學期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之補助金。二、住宿費補助金：入學第一學年依學校安排提供校內住宿空間，於第二學年起享本校四人房宿舍優先住宿權。三、生活助學金：第一學期得享每月新台幣陸仟元生活津貼，共六個月；第二學期起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得續請領每月新台幣參仟元生活津貼，每學期共五個月。但因個人因素、成績未達標準以致休學或延遲畢業學期，不得申領以上各項補助。 | 修正條文內容補充說明住宿費補助額度上限。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四條申請與審查程序：一、學雜費補助金：具政府單位核可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需於每學期指定期間內持正本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申請；非上述身分者，需持財政部開立之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請。二、住宿費補助金：需於每學期指定期間內，逕於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住宿。三、生活助學金：需於每學期指定期間內持成績單影本（含各科學業成績）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請。上述各項補助金經業管單位審查、校長簽准後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本條未修正 |